#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512號
107年度訴字第6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愷泉
選任辯護人　許永昌律師
被　　告　周佩賢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107 年度偵字第13341 號、107 年度偵字第15896 號、107 年度偵字第16073 號）、追加起訴（107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29674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朱愷泉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主刑部分）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主刑部分）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周佩賢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主刑部分）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主刑部分）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貳、不受理部分

周佩賢其餘被訴如附表四所示部分公訴不受理。

參、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五編號一、五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朱愷泉所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追徵其價額。

周佩賢所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朱永新（嗣於民國107 年5 月16日更名為朱愷泉，下稱朱愷泉）、周佩賢，各依其等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鑑於如今詐騙集團報導屢見不鮮，誘使他人提供人頭帳戶詐騙民眾款項等情形復比比皆是，應知現今詐欺案件猖獗，詐欺集團會藉由收購、承租或佯稱應徵工作名義收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款卡，供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之用，以便隱匿

真實身分逃避追緝。詎朱愷泉、周佩賢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朱愷泉於107 年4 月28日某時，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劉家恩」之成年男子（下稱「劉家恩」，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在社群軟體FACEBOOK即臉書打工兼差社團內刊登內容為：「急徵、類似快遞、薪資1000至1200、無須面試」之徵才廣告，遂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 所示手機（下稱朱愷泉手機）與「劉家恩」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應徵工作，經「劉家恩」告知工作內容大致為：送件及取件，亦即依指示，於某段時間至大臺北地區某行政區區域內選定附近公寓住址或超商地址告知「劉家恩」，或由「劉家恩」指定抵達地點，使「劉家恩」得委請物流業者派送包裹至該處或其他地點命朱愷泉領取，待朱愷泉向物流業者提及「劉家恩」告知之收件人姓名、電話而付款簽收包裹後，再將該包裹放置到「劉家恩」指定處所隱密處之塑膠袋內，該塑膠袋內即裝有其代墊包裹等成本費用及每趟新臺幣（下同）1,000 元左右之報酬等節。周佩賢則於107 年5 月6 日某時，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江先生」之成年男子（下稱「江先生」，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在臉書打工兼差社團刊登內容為「高薪日領」之徵才廣告，遂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5 所示手機（下稱周佩賢手機）與「江先生」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應徵工作，經「江先生」告知工作內容略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SUNNY 」成年成員（下稱「SUNNY 」，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之指示，先至大臺北地區指定地點找尋隱密處所，放置所購買、內有金錢（約1,000 元不等）之塑膠袋後離去，未久返回拿取「同事」置於該塑膠袋中包裹內之提款卡，持該提款卡找尋附近之自動櫃員機，輸入「SUNNY 」告知之密碼，確認得否使用並提領指示之金額後，自行扣除提領金額之2.5%作為報酬，再將餘款置在指定地點之塑膠袋內，由「SUNNY 」派「同事」取走該等餘款，提領完畢或無法提領之提款卡則逕自丟棄等情。

㈡朱愷泉、周佩賢聽聞該等工作內容後，朱愷泉應悉一般「3C

產品」、「文件」等快遞物品，當可逕送至具體特定地址，毋庸克意選擇無管理員代收之地址，並趕在物流業者抵達後、聯繫該址住戶前，上前答覆正確收件人名稱而簽收取貨，更毋須將特意領取之包裹，任意放置隨機指定在隱密處所之塑膠袋內、拿取「同事」置於該袋內之報酬後即刻離去，且雖為團體行動，卻不能與「同事」見面遑論共事，又須避免遭發現之危險性，則如非係欲遂行犯罪，要無支付報酬而指示他人代領包裹之必要，故可預見「劉家恩」所屬詐騙集團命其代領代送包裹，極可能係收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所需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之行為；周佩賢亦可明瞭一般人均可自由至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如非係欲遂行犯罪，無支付報酬而指示他人代領款項甚更改提款卡密碼之必要，更無將具財產價值之金錢棄置在隱密處所之塑膠袋內而非當面給付，而可預見「江先生」、「SUNNY 」所屬詐騙集團命其拿取提款卡代領款項轉交他人之工作，亟與遂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贓款之行為高度相關。詎朱愷泉甫遭解雇失業，周佩賢則任臨時工，生活均不穩定而亟需用錢，竟貪圖「劉家恩」、「江先生」允諾給付之報酬，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為「劉家恩」、「江先生」、「SUNNY 」及所屬集團成員3 人以上共同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反其等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朱愷泉即自107 年4 月30日起、周佩賢則自107 年5 月10日起，加入「劉家恩」、「江先生」、「SUNNY 」、黃仕泓（黃仕泓所涉加重詐欺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訴字第168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年6 月，現於最高法院審理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生哥」（下各稱「生哥」）等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朱愷泉負責俗稱「領交簿手」即收送人頭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之工作，而周佩賢則任俗稱「車手」之提領詐欺贓款職務，分別基於上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如附表三「金融機構人頭帳戶欄」所示帳戶提款卡（又就附表三編號1 所用之

帳戶，溫雅雲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08年度偵字第3882號為不起訴處分；就附表三編號2、3所用之帳戶，陳躍達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8年度壢金簡字第27號判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現由桃園地院108年度金簡上字第10號審理中；就附表三編號4、5所用之帳戶，許秀甄則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7年度簡字第7444號判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向如附表三「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下合稱本案被害人）施以詐術令渠等陷於錯誤，朱愷泉、周佩賢則各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為如附表三「集團成員與負責工作欄」所示該等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不可或缺之工作，最終達成使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遂行取得詐騙所得款項之結果。

㈡嗣因本案被害人察覺遭騙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逮捕黃仕泓等人，次於107年5月29日晚上10時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臺北市○○區○○○路○段○○○巷○○號前拘提朱愷泉到案，並扣得如附表五編號1至3所示之物（其中編號2至3所示金融卡因與本案犯行無涉，故不予沒收，詳如後述）；又於翌（30）日中午12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前當場逮捕正放置提領所獲款項之周佩賢，並扣得如附表五編號4所示本將作為朱愷泉該次報酬之2,500元現金（此與本案犯行無關，故未沒收），及如附表五編號5至10所示之物（其中編號6至10所示手機、現金、提款卡、存摺及交易明細表因與本案犯行無關，爰未沒收，均同後述），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邱品柔、盧敏彥、許學森、羅仕耀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李美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陸蘭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

檢）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北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羅仕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方面

一、追加起訴應屬合法：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此觀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自明。查檢察官於被告朱愷泉、周佩賢所涉詐欺案件（即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12號）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被告周佩賢如附表三編號7、附表四所示行為，於107年9月20日追加起訴一情，有臺北地檢107年9月20日北檢泰談107偵20768字第1079079840號函上所蓋本院送審收案戳在卷可查（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63號卷，下稱本院訴663卷，第7頁），經核應屬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自明。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朱愷泉及其辯護人、被告周佩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並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12號卷二，下稱本院訴512卷二，第237頁、第217頁），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之

情況，尚無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首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另因本案未引用證人即另案被告黃仕泓於警詢中之證述內容，故此部分證據能力不予論述）。

㈡本判決所引用其他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足認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即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朱愷泉固坦承係依「劉家恩」指示，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5「裝載該帳戶存摺提款卡包裹之資料、領取時間及地點」欄所示時間、地址附近，領取裝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5「金融機構人頭帳戶欄」之包裹並放置在指定處所之塑膠袋內等事實；被告周佩賢亦坦承確於如附表三編號4至7「提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三編號4至7所示被害人所匯款項後，將所獲款項放置在「SUNNY」指定地點附近隱密處所之塑膠袋內等事實，惟其等均矢口否認有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被告朱愷泉辯稱：其祇承認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否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從未開拆包裹，均認僅係從事快遞工作，直至被捕當日方知內容物為存摺及提款卡，若有犯罪當會遮掩身分，故無詐騙意圖云云（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12號卷一，下稱本院訴512卷一，第31頁至第35頁；本院訴512卷二第228頁至第232頁；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12號卷三，下稱本院訴512卷三，第264頁）；被告周佩賢則辯以：其確實去領錢，但不知為詐騙集團款項，當時「SUNNY」表示其領得之款項乃國外賭客無我國帳戶，故匯款至該指定之帳戶，其因想工作並未多加思考有無奇怪之處，對提領款項犯行之罪刑沒有概念，不知如何承認，否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云云（見本院訴512卷一第42頁至第43頁；本院訴512卷二第210頁至第212頁；本院訴512卷三第283頁）。

二、首查：

㈠本案被告朱愷泉自107年4月底起，依「劉家恩」指示，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5「裝載該帳戶存摺提款卡包裹之資料、領取時間及地點」欄所示時間、地址附近，領取裝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5「金融機構人頭帳戶欄」之包裹並放置在指定處所之塑膠袋，且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被害人，因遭詐騙集團施以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詐術而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該等帳戶，被告周佩賢及另案被告黃仕泓則予以提領該等金錢乙節，為被告朱愷泉於警詢、偵訊及本院中所不爭（見臺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6073號卷，下稱偵16073卷，第72頁至第73頁；臺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3113號卷，下稱偵13113卷，第235頁至第247頁；本院訴512卷二第232頁；本院訴512卷三第264頁）；被告周佩賢自107年5月間起，依「SUNNY」指示提領如附表三編號4至7所示款項，且對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記載之時間、地點與內容均不爭執一情，亦經被告周佩賢於警詢、偵訊及本院中供承在案（見偵13113卷第249頁至第261頁；第269頁至第271頁；士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9294號卷，下稱士林偵9294卷，第3頁至第8頁；臺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卷，下稱偵20768卷，第9頁至第11頁；本院訴512卷二第210頁；本院訴512卷三第283頁）。

㈡又如附表三本案被害人受詐欺取財、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含被告朱愷泉或不詳成員）領取置有存摺及提款卡之包裹，及被告周佩賢、另案被告黃仕泓或不詳成員持如附表三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等相關證據，另有下列所示證據可資佐證：

1.附表三編號1中華郵政屏東內埔郵局（屏東33支）000-00000000號帳戶部分：

證人即告訴人邱品柔、證人即該帳戶原所有人溫雅雲業就此部分事實於警詢中證述在案（見偵16073卷第39頁至第40頁；本院訴512卷二第141頁至第143頁），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黃仕泓於本院中之證述內容相符（見本院訴512卷二第

384 頁至第389 頁），並有拍攝到被告朱愷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包裹領取簽收紀錄、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溫雅雲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包裹顧客留存聯、告訴人邱品柔匯款申請書、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56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訴字第168 號判決，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107 年10月2 日儲字第1070215770號函暨溫雅雲帳戶歷史交易清單等附卷可稽（見偵16073 卷第8 頁、第12頁至第14頁、第50頁至第54頁背面；臺北地檢107 年度他字第5913號卷，下稱他卷，第23頁、第29頁、第77頁；偵16073 卷第41頁至第44頁背面、第24頁至第28頁背面、第45頁至第46頁、第44頁背面；本院訴512 卷二第403 頁至第444 頁、第91頁至第95頁）。

2.附表三編號2 、3 渣打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龍岡分行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部分：

此部分已由證人即告訴人盧敏彥、許學森，與證人即該帳戶原所有人陳躍達於警詢中證述綦詳（見偵16073 卷第29頁至同頁背面、第33頁至同頁背面、第15頁至第16頁），且有拍攝到被告朱愷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包裹領取簽收紀錄、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包裹顧客留存聯、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許學森存摺明細、簡訊及通聯紀錄擷圖、陳躍達金融卡及存摺，及渣打銀行107 年10月4 日渣打商銀字第1070021639號函暨陳躍達帳戶資料等附卷足考（見偵16073 卷第7 頁至第9 頁、第12頁至第14頁、第53頁至第54頁背面、第45頁至第56頁、第17頁至第18頁背面、第22頁、第30頁至第32頁背面、第34頁至第38頁反面、第19頁至第21頁背面；本院訴512 卷二第97頁至第99頁）。

3.附表三編號4、5中華郵政新屋郵局（桃園69支）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部分：

①此部分均與證人即告訴人羅仕耀、被害人鄭寶雲於警詢中證述、證人即該帳戶原所有人許秀甄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內容相當（見偵13113卷第169頁至第171頁；新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29674號卷，下稱新北偵29674卷，第15頁至第16頁、第56頁至第57頁；偵13113卷第199頁至第204頁），復有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匯款申請書、存摺明細、包裹顧客留存聯、告訴人羅仕耀手機通話紀錄擷圖及匯款申請書、被害人鄭寶雲匯款申請書、拍攝到被告朱愷泉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包裹領取簽收紀錄、車籍查詢資料、拍攝到被告周佩賢之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提款一覽表、中華郵政公司107年10月2日儲字第1070213618號函、第0000000000號函暨許秀甄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等在卷足憑（見偵16073卷第93頁至第95頁；偵13113卷第173頁、第175頁至第177頁、第191頁、第193頁、第229頁、第164頁、第231頁、第179頁至第189頁；偵16073號卷第94頁；新北偵29674卷第33頁、第45頁、第31頁、第29頁、第44頁至第46頁、第53頁至第54-2頁；本院訴512卷二第91頁至第93頁）。

②另被告周佩賢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以：員警提示107年5月29日下午1時許提款畫面中之女子確為其本人無誤，其係依指示提領款項，並把金錢放在上級指示處所之塑膠袋內，至於提款卡亦依上面指示，如無法使用或已用畢則逕予丟棄等節（見偵13113卷第251頁、第270頁；本院訴512卷二第210頁），則被告周佩賢既早將匯款在先之鄭寶雲12萬元款項提領完畢，原則又係持有提款卡直至「SUNNY」通知丟棄為止，而非提領完畢即將提款卡與所獲款項併放入塑膠袋內而予交還，則該新屋郵局帳戶提款卡始終位在被告周佩賢實力支配下，參諸如附表三編號4、5匯款時間

及金額欄所示，被害人鄭寶雲、告訴人羅仕耀匯款時間相去不遠，堪信被告周佩賢亦被指示提領告訴人羅仕耀所匯5 萬元，僅因中華郵政公司即時將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並圈存款項而未果，仍不影響被告周佩賢就此部分在本案詐騙集團所負責之工作，應堪認定。

4.附表三編號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瑞光分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部分：

此部分則經證人即告訴人陸蘭芝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士林偵9294卷第9 頁至第10頁），又有提款一覽表、轉帳匯款擷圖、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中信銀行107 年10月5 日中信銀字第107224839140141 號函暨李翊寧帳戶相關資料等附卷足參（見士林偵9294卷第15頁至第21頁、第24頁至第27頁、第28頁至第30頁；本院訴512 卷二第101 頁至第103 頁）。

5.附表三編號7 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虎尾分行000-00000000000 號帳戶部分：

此部分同由證人即告訴人李美貞於警詢中證述在案（見偵20768 卷第13頁至第15頁），並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提領被害人匯款一覽表，及第一銀行虎尾分行107 年10月9 日一虎尾字第52號函暨帳戶交易明細等在卷可證（見偵20768 卷第17頁、第25頁至第29頁；本院訴663 卷第37頁至第39頁）。

㈢至附表三編號2 所示包裹，起訴書雖載收件人乃「王力維」，然參包裹領取簽收紀錄（見偵16073 卷第9 頁），足徵應係「王力雄」之誤載；又附表三編號5 所示犯罪事實，雖告訴人羅仕耀已於107 年5 月29日匯款5 萬元至該新屋郵局帳戶，惟因該帳戶即時列為警示帳戶而圈存餘款5 萬元，並已退還予告訴人羅仕耀一情，有上開中華郵政公司107 年10月2 日儲字第1070213618號函、第0000000000號函暨許秀甄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證（見新北偵29674 卷第

53頁至第54-2頁；本院訴512卷二第91頁至第93頁），復經證人即告訴人羅仕耀確認甚明（見本院訴512卷二第209頁），爰均由本院逕予補充如附表三編號2裝載該帳戶存摺提款卡包裹之資料、領取時間及地點欄、編號5提款時間及金額欄所載。職是，如附表三所示本案被害人受詐欺取財、被告朱愷泉領取內含存摺及提款卡之包裹，及被告周佩賢持該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等事實，首堪認定。

三、詐騙集團分層分工負責情形甚屬常見，果無被告朱愷泉前往領取內含金融機構人頭帳戶存摺與提款卡，使該人頭帳戶納入本案詐騙集團實力支配之下，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對本案被害人施以詐術，亦難順利於取得詐得款項之際隱匿其等行蹤；又倘無被告周佩賢持提款卡提領本案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即便款項已匯入人頭帳戶內，仍難掩飾、藏匿犯罪所得去向，職是，被告朱愷泉、周佩賢所為前開行為，均屬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所不可或缺，要無疑問。從而，本件應審酌者厥為：被告朱愷泉、周佩賢就其等各自所涉如附表三所示犯行，主觀上有無具有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茲分述如下：

㈠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論其為「明知」或「預見」，行為人皆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係「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前者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均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範疇；區分方法為凡認識犯罪事實，並希望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僅有認識，無此希望，但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其「明知」或「預見」乃在犯意決定之前，至於犯罪行為後結果之發生，則屬因果關係問題，因常受有物理作用之支配，非必可由行為人「使其發生」或「任其發生」。犯意之認識與犯罪之結果乃截然

不同之概念。再者，行為人有無犯罪之故意，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惟有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慎判斷，方能發現真實（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36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在主觀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意思，客觀上須為共同犯罪行為之實行。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基於共同犯罪之認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意思；共同正犯因有此意思之聯絡，其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一的觀察而為責任之共擔。至於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不論刑法第13條第1項之「明知」或同條第2項之「預見」，僅認識程度之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209號判決、101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另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從犯。

㈡被告朱愷泉主觀上應具有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之不確定故意：

1.被告朱愷泉當可預見其應徵之工作實係擔任詐騙集團之「領交簿手」，卻容任而不違背其本意：

①我國目前除郵局、宅急便等貨運公司可寄送包裹、文件服務外，尚有遍佈大街小巷便利商店店到店等服務，實屬多元，

收費亦屬實惠，復有嚴謹制度，據以保障寄、收件雙方當事人之權益，甚或與其他相關業者互為合作，擴大自身營業範圍汲取營收，並以建立自身品牌形象為目標，實已利於一般大眾使用，是依交易常理，業者於寄送過程中當多宣傳自身品牌，苟非所欲領取、寄送之物品涉及不法，且寄、收件一方或業者有意隱瞞身分及相關識別資料以規避稽查，衡情應無另以相當報酬刻意委請專人確認可行地點後通知上級，再向其他寄送業者領取、交付包裹或文件之必要。另包裹、文件等物品具有相當財產價值或特殊需求之情形所在多有，基於寄送者為僱用人執行業務手足之延伸，故寄送者是否適任、有無誠信等節至關重要，則依經驗法則，正當營業之公司行號或個人於徵才或招募臨時約聘僱人員之際，為確保應徵者是否符合上開資格，當會對應徵者進行面試或考核，並請應徵者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人事資料，以確保應徵者所述內容實在。是以，若不願告知僱用者資料或可資識別之資訊，復僅憑通訊軟體或電話即指示應徵者執行工作，衡之常情，該僱佣者或有假借應徵工作之名，透過應徵者遂行不法犯罪行為之高度可能，一般具通常智識經驗之人當有此種認知，合先敘明。

②被告朱愷泉係高中畢業，案發時因先前公司財務狀況將其解雇而暫無工作，在等待先前老闆籌備公司前尚須兼職賺取生活開銷等節，乃被告朱愷泉供稱在卷（見臺北地檢107 年度偵字第13341 號卷，下稱偵13341 卷，第44頁背面；本院107 年度聲羈字第175 號卷，下稱聲羈卷，第42頁；本院訴512 卷三第265 頁），可證其曾有一定工作，而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依被告朱愷泉於警詢、偵訊及本院中供謂：其係在臉書社團看見「劉家恩」所刊登「急徵、類似快遞、薪資1000至1200、無須面試」之徵才廣告，而與「劉家恩」以LINE聯繫，不知「劉家恩」真實姓名、特徵與聯繫方式，「劉家恩」告知工作內容類似快遞工作，其在大臺北地區負責幫忙收送貨、上班時間上午9 時起至晚上6 時止；此後「

劉家恩」即於平日指示行政區及抵達時間，殆其抵達未久，「劉家恩」便告知具體地址，或由其找尋合適地址告知「劉家恩」，「劉家恩」即請物流業者送至該地址，並即時說明收件人電話姓名令其簽收，其會先代墊費用，再依指示至特定地點（如草叢或花圃內）找尋塑膠袋，此時其會開啟視訊供「劉家恩」確認，並於放置包裹之同時取出塑膠袋內已放置之報酬1,000 元及代墊費用後，「劉家恩」就會命其離去；其做過約10餘次，未曾開拆包裹，一開始確實懷疑為何包裹不直接配送至指定地點，甚放置在草叢內，但嗣沒想太多而不疑有他，因在創業中需多賺錢等語（見偵13341 卷第17頁背面至第18頁、第43頁至第45頁、第72頁背面至第73頁；偵16073 卷第3 頁背面至第6 頁背面；本院訴512 卷二第229 頁）。另觀被告朱愷泉與「劉家恩」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本院訴512 卷三第7 頁至第23頁），「劉家恩」於107年4 月28日本稱係從事小額保險，故客戶會寄送文件，又於未經面試確認被告朱愷泉就此份工作是否合適前，即於107年4 月29日告知被告朱愷泉於上午9 時抵達毫無特定地址之○○○區○○路」等語，經被告朱愷泉再三詢問可否提供具體地點未果，被告朱愷泉即以GOOGLE地圖擷圖告知預計抵達之處所；直至翌（30）日被告朱愷泉抵達而回報時，「劉家恩」方於告知詳細地址時詢問被告朱愷泉實際年齡、表示希望長期合作，再於被告朱愷泉傳送包裹照片後，提供草叢、花圃等照片要求被告朱愷泉將包裹放置在該處等節，顯與前開收交包裹、招募員工之經驗法則相悖。再觀前開包裹簽收紀錄與包裹顧客留存聯（見他卷第77頁、偵16073 卷第22頁、第45頁至第46頁、第90頁至第93頁；偵13113 卷第93頁、第223 頁至第229 頁），可見溫雅雲、陳躍達及許秀甄等人於寄件時，多以「3C產品」或「文件」為品名之記載，更與「劉家恩」所陳從事「小額保險」之工作內容相違，況若為「3C產品」或「文件」等或具一定價值之品項，豈有自其他物流業者簽收領取後，卻不以當面交付方式確保如實送達，

反係放置在草叢、花圃塑膠袋內，無視包裹安全即逕告離去之理？是以，被告朱愷泉定可一眼查知，則其稱初始時確有懷疑，竟仍「不疑有他」（見偵13341 卷第73頁），足見被告朱愷泉依其前開智識及經驗，亦具有該等來路不明、簡易、高薪又毋庸面試工作之不合理性，而有涉及不法犯罪行為之認知，仍為求賺取報酬而持續依「劉家恩」指示為收交包裹之行為。

③近年詐騙集團猖獗，各式各樣詐欺取財案件甚鉅，詐騙集團為免檢警查緝，業已發展成分層負責，由首腦遠端操控，分由集團成員負責收交存摺、對大眾施以詐術，再取得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等各項事務之模式，均由政府、媒體多所披露宣傳，被告朱愷泉基於其自身之智識及經驗，既已察覺「劉家恩」指示工作內容有違常理之處，不僅不得與前來領取包裹之人碰面，且毋須任何專業技術、單純領交包裹即能獲得不含車資、領取包裹等成本之1,000 元報酬，顯與現實情況不符，殊難想像被告朱愷泉就領送之包裹可能係詐欺集團用以行騙使用之人頭帳戶存摺、提款卡等件毫不知情。況細繹被告朱愷泉與「劉家恩」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本院訴512 卷三第7 頁至第236 頁），被告朱愷泉曾一度詢問可否由管理員代收，經「劉家恩」否決其提議後，被告朱愷泉確認「劉家恩」係要求找尋類似公寓之大門門牌拍攝照片傳送予「劉家恩」決定寄送地址，且告知之地址毋庸經住戶同意，僅在物流業者送達前必須抵達以便取貨後，即數度拍攝門牌照片傳予「劉家恩」，更與「劉家恩」討論其等足跡尚未抵達之大臺北地區行政區域，甚表示「不然我跟丟，這樣第一時間會錯過，然而會怕跟他會有危險性」、「這家是住宅耶，並不是樓層的，這樣不是很容易被發現」、「欸不行，下次不能寄在這裡，因為被發現了，屋主有出來，宅配還在跟屋主談論，這樣很容易被發現」一情（見本院訴512 卷三第58頁至第62頁、第86頁至第87頁、第107 頁至第111 頁、第115 頁、第207 頁至第209 頁、第214 頁、第227 頁至

第229頁、第233頁、第254頁至第256頁），更徵被告朱愷泉早已獲悉該等包裹確涉不法情事，而可預見包裹內若係財產犯罪所需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其所為行為將令詐騙集團實現犯罪計畫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舉，自無疑義。基此，被告朱愷泉固無「劉家恩」必定係藉由其收送包裹之行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確信，然此情並未脫逸被告朱愷泉可得預見之範圍，竟因需錢孔急，猶仍為之，堪任主觀上係對其行為成為詐騙集團犯罪計畫一環而促成犯罪既遂之結果予以容忍，揆諸上揭規定及意旨，確有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不因其未與本案詐騙集團內部成員同具詐欺取財之直接故意而異，洵堪認定。

2.被告朱愷泉主觀上應悉可能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自己已達三人以上：

①自被告朱愷泉與「劉家恩」間LINE對話紀錄以觀（見本院訴512卷三第7頁至第236頁），「劉家恩」數度表示要聯繫同事，亦會傳送同事拍攝之地點照片予被告朱愷泉，甚改稱被告朱愷泉先稍待讓「新人」去取件；而被告朱愷泉曾詢問若女性友人不會騎車可否擔任此工作，並與「劉家恩」討論其女友工作內容乙節（見本院訴512卷三第22頁、第63頁、第65頁、第90頁至第92頁、第169頁、第241頁至第242頁），則被告朱愷泉應知除「劉家恩」外，尚有至少各一名放置金錢、領取包裹之「同事」，甚其女友亦一同工作，堪認被告朱愷泉早知本案詐騙集團連同其個人在內已達三人以上無誤。

②證人即被告周佩賢於警詢及本院中又證：「SUNNY」會要其注意有無人經過其放置塑膠袋之處所，其偶而拿取提款卡時，會看到1名戴藍色全罩式安全帽及騎乘黑色機車之男子在一旁看，該男子曾回頭看其拿提款卡，應可清楚看見其髮型；其見過該名男子兩次，「SUNNY」亦會要其注意該男子行為等語（見偵13113卷第255頁至第257頁；本院訴512卷二第378頁至第384頁）。比對拍攝到被告朱愷泉之現場監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報表（偵16073卷第7頁至第8頁、第12頁至第13頁、第95頁、第50頁至第54頁），足悉被告朱愷泉當時確係頭戴藍色全罩式安全帽並騎乘黑色重型機車，符合證人即被告周佩賢所述該等特徵，衡之證人即被告周佩賢既與告朱愷泉毫不相識，更無聯繫方式（見本院訴512卷二第383頁），自無設詞誣攀之理，當屬可採，則據證人即被告周佩賢上揭證述內容，被告朱愷泉既知被告周佩賢亦為本案詐騙集團之「同事」，當悉本案詐騙集團連同其在內已達三人以上。

3.據上，被告朱愷泉既已認知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已達三人以上，又可對「劉家恩」係從事詐騙等違法行為之高度可能、其收送之包裹應涉不法等節有所預見，竟仍為求報酬，容任該等詐欺取財犯行遂行之結果發生，是其主觀上當具有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要無疑問。

4.被告朱愷泉雖辯稱若知犯罪當會遮掩身分、僅承認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云云，惟如藏匿身分（如特意遮掩面容），反因引人注目而增添查緝風險；又被告朱愷泉所為係本案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所不可或缺，更基於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已由本院認定如前，揆諸前揭意旨，自屬共同正犯而非幫助犯，是被告朱愷泉上開所辯，洵無足取。

㈢被告周佩賢主觀上同具有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之不確定故意：

1.被告周佩賢當可預見其應徵之工作應係擔任詐騙集團之「車手」，卻容任而不違背其本意：

①至金融機構開設帳戶及請領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亦為個人理財工具，復無特別資格限制，除偶有新開戶存款之要求外，亦毋須繳納費用；金融提款卡更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倘若遺失將對帳戶內財產之存否造成危險性，堪謂專有性甚高，常人多會妥為保管金融帳戶資料，以防止遭他人予以冒用。又我

國金融機構眾多，各金融機構除廣設分行外，復在便利商店、商場、公私立機關及行號設立自動櫃員機，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之持有者至各間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當甚為便利，是若常人欲正常申請、使用銀行帳戶，衡諸常情，多自行至金融機構申請、辦理即可，至多委由具密切親誼、強烈信賴關係之人代而為之，要無任意交付毫無關聯之他人代為處理，甚告知密碼之必要。準此，若非自行或委由至親至友提領金融機構帳戶內款項，反提供代價或利益將提款卡交予他人提領現金，甚任由他人更改提款卡密碼，喪失原先支配該等帳戶之處分權，則他人就該金融機構帳戶內款項可能係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所得之不法來源，當有合理之預期，至為明確。再以，近來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迨被害人因詐騙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誤信為真，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再以「車手」將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提領一空等情，業由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為反詐騙宣導，則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悉支付薪資或對價委由他人以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方式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而屬一般生活易於體察之常識，殆無疑義。

②被告周佩賢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於案發時年約37歲，曾任行政及人事管理，但多為臨時工，收入不穩，1 萬元至3萬元不等等節，乃被告周佩賢於本院訊問及審理中自承在案（見聲羈卷第38頁；本院訴512 卷一第43頁；本院訴512 卷三第283 頁），堪認其具有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對上情要難諉為不知。又被告周佩賢於另案準備程序中供以：其原本不知僱用人為何人，事後才知叫「SUNNY 」，斯時不知僱用人姓名，亦無勞健保，其瀏覽臉書社團後以LINE向徵才者聯繫，並由「生哥」至其住處附近面試，但「生哥」未多所詢問，祇表示「好好做」，此後即均透過LINE與「SUNNY 」聯繫；徵才者姓「江」，曾向其告知「只是幫忙領錢，聽

『SUNNY』指示」等語（見新北地院107年度金訴字第66號卷，下稱新北金訴卷，第59頁至第60頁、第171頁），復繹被告周佩賢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擷圖（見新北金訴卷第251頁至第269頁），被告周佩賢於107年5月6日詢問、接洽工作時，對方表示採日薪制、工作穩定，月收逾10萬元，上班時間為上午10時起至晚上6時止等語，待被告周佩賢表示有意願後，旋告知於同年月8日晚上8時面試，面試者名為「生哥」等情，顯與被告周佩賢原先所能獲得之薪資相差甚遠，且不僅與正常工作面試多以書面及電話正式通知時間、地點等方式相違，復無任何勞健保投保，面試者更非以真名示人，甚不清楚所屬僱用者足供辨識之資訊而僅依LINE進行聯繫，又毋須專業知識、技能，僅僅提領款項即可輕易獲得提領款項2.5%之高額日薪等與常情相悖之一切情狀，被告周佩賢依其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當得輕易判斷出「SUNNY」係從事詐騙等違法行為之高度可能、所提領款項應為不法所得之認知。

③被告周佩賢雖辯稱本以為乃國外賭客因無我國帳戶而匯入該等人頭帳戶之賭金云云，然據前揭被告周佩賢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江先生」間LINE對話擷圖（見新北金訴卷第251頁），斯時「江先生」原係告稱：「我們公司本身是跟遊藝場配合開分換現金的工作」一節，顯與「提領款項」無涉。遑論一般人均悉我國現祇有政府特許開放之樂透、刮刮樂、運動彩券等為合法，其餘賭博均認違法而加以禁絕，有何國外賭客需匯款至該等人頭帳戶之可能及必要？足認被告周佩賢主觀上應可預見應徵工作者乃非法業者無疑。復以，被告周佩賢全以LINE與「SUNNY」聯繫，大致工作流程如下：首依「SUNNY」指示，自基隆住處搭火車、捷運至大臺北地區特定地點隱密處（如草叢、花圃）找尋塑膠袋，偶由其準備塑膠袋在內放置一定金額（「SUNNY」表示係供放卡片者取走使用），俟其暫時離去，再返回取出、開拆置在塑膠袋中之包裹，即可見存摺正本或影本及提款卡，再前往任一自動櫃

員機測試使用，如可即由其變更密碼後保管，如否則任意棄置（對方給太多卡片，其沒有記該等卡片為何人所有）；此後依指示持可用之提款卡，在指定區域內之任一自動櫃員機提領指定金額，領得後即由其自行扣除佣金2.5%，再將餘款放置到特定地點隱密處之塑膠袋內，並依指示決定提領完畢提款卡之去向；「SUNNY 」會要求其放好後就離開，不要與任何人接觸乙情，此有被告周佩賢於警詢、偵訊及本院中供陳在卷（見偵13113 卷第66頁至第67頁、第251 頁至261 頁、第269 頁至第271 頁；士林偵9294卷第6 頁；本院訴512 卷一第41頁至第44頁；本院訴512 卷二第210 頁）。佐以被告朱愷泉與「劉家恩」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本院訴512 卷三第41頁至第44頁），可見其等行為模式確係以隱諱不明之方式，將置有款項、提款卡之塑膠袋藏匿在極具隱密性之草叢、花圃內，核與被告周佩賢上開所言相當，在在顯示其等工作內容係為逃避偵查機關追查之目的，區隔集團內部人員，而以迂迴、難以事後追緝等方式，即時放置提款卡及款項，蓋如為一般合法工作所得，當以面交方式最能確保具高度財產價值之提款卡及金錢能順利收受，要非特意任意放置在不為人知之隱密處，更須立即離去而不與他人接觸，增添該等財產之遺失風險。被告周佩賢既具有相當智識及經驗，實無不知之理，猶仍配合此等顯與常情不符之工作模式，足謂其主觀上對於該等款項之來源係屬不法，應有所認知及預見。

④況觀被告周佩賢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擷圖（見新北金訴卷第255 頁至第257 頁），被告周佩賢傳送身分證件予對方時，更要求「請勿其他使用、勿報稅或是什麼」等語，明顯規避如任他人員工，他人必然應任扣繳義務人而預扣綜合所得稅等合法行為之義務；被告周佩賢甚再詢問：「做這個會有案底？」、「警察會因為自己這樣子被抓？」等語，益徵被告周佩賢對本案提領款項作業模式之合法性有所懷疑，並質疑可能隸屬為詐騙集團，而對其應徵之工作係任詐

騙集團車手領取不法犯罪所得一節有所預見，竟仍多次依「SUNNY」指示提領款項，實見被告周佩賢為獲取高額報酬，於種種跡象均與常情相違之情狀下，仍持續聽從「SUNNY」指示提領款項而參與詐欺取財部分犯行，心態上顯係對其行為成為本案詐騙集團犯罪計畫之一環而促成犯罪既遂之結果予以容任，此復從被告周佩賢於偵查及本院中所陳：其不知該如何回答錢是否奇怪，斯時因想要工作，故「無法去覺得此工作乃詐騙集團車手」等語即悉（見偵13113卷第66頁至第67頁；本院訴512卷二第212頁）。據上，被告周佩賢固無「SUNNY」必定係藉由其代收款項之行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確信，然此情並未逸脫被告周佩賢可得預見之範圍，其卻仍為之，應具縱詐騙集團利用其行為實施詐欺犯罪，仍放任而不違背其本意之意，揆諸前開規定及意旨，確有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不因其未與本案詐騙集團內部成員同具詐欺取財之直接故意而異，洵堪認定。

2.被告周佩賢主觀上應悉可能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自己已達三人以上：

自前開被告周佩賢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江先生」間LINE對話擷圖以觀（見新北金訴卷第251頁至第269頁），雖該名成員業已離去而顯示「沒有成員」，但據被告周佩賢於另案準備程序中供承：其與「SUNNY」間之LINE對話紀錄大多刪除，但當時係先與「江先生」聯繫，獲知「只是幫忙領錢，聽『SUNNY』指示」，另有「生哥」至其住處附近面試乙情（見新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26683號卷第4頁；新北金訴卷第171頁、第59頁至第60頁），可知本案詐騙集團已有「江先生」、「SUNNY」及「生哥」等三人無訛。被告周佩賢於另案警詢及偵訊中復供以：放置卡片者似有二位，一人騎乘機車頭戴藍色安全帽、一人則係步行，但係在旁看，不會直接與其等接觸，「SUNNY」並稱係找他人放置提款卡等語（見新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25337號卷第5頁、第45頁至

第46頁），則加計「江先生」與「SUNNY 」，可謂本案詐騙集團成員確有三人以上，且被告周佩賢亦可知悉此情至明。

3.基此，被告周佩賢已悉該集團成員已達三人以上，又可對「SUNNY 」係從事詐騙等違法行為之高度可能、提領款項應為不法所得之情有所預見，竟仍為求報酬，容任該等詐欺取財犯行遂行之結果發生，是其主觀上同具有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應堪認定。

㈣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朱愷泉、周佩賢前揭所辯，當均屬事後卸責之詞，自不足取，被告朱愷泉、周佩賢所涉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論罪部分

1.按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從犯（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225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行之必要，故行為人係基於共同行為決意，所參與者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與其他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均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4198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13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朱愷泉領交簿之行為與被告周佩賢提領款項之行為，雖其等未親自撥打電話予被害人並施用詐術，然因被告朱愷泉、周佩賢各自負責之行為，使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得以共同實現詐欺取財之犯行，揆諸前開意旨，自應與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亦即，被告朱愷泉、周佩賢

前開行為均屬本案詐騙集團實行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之重要環節，其等並可預見係受僱於詐騙集團，為該集團取得、掩飾不法所得，仍參與而各擔任領交簿手、車手之工作，與本案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彼此分工，足認其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則應有就既成之其他共同正犯行為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揆之前揭說明，被告朱愷泉當就其參與犯行即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匯入款項部分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被告周佩賢則應就其參與犯行即如附表三編號4至7所匯入款項部分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是核被告朱愷泉、周佩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又附表三編號5告訴人羅仕耀匯款之5萬元，雖因許秀甄帳戶即時列為警示帳戶而予圈存，嗣更退還予告訴人羅仕耀，詳如前述，惟告訴人羅仕耀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該帳戶時，本案詐騙集團已對該等款項具有管領、支配力，不因最終未能領取款項花用，而影響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遂罪責之成立，同此指明。

3.被告朱愷泉與「劉家恩」、黃仕泓及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就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被告朱愷泉與「劉家恩」及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就如附表三編號2至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被告朱愷泉、周佩賢與「劉家恩」、「SUNNY」、「江先生」、「生哥」及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就如附表三編號4至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被告周佩賢與「SUNNY」、「江先生」、「生哥」及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就如附表編號6至7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㈡罪數部分

被告朱愷泉就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行間、被告周佩賢就如附表三編號4至7所示三人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行間，揆諸前揭意旨，因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行之必要，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參酌該等被害人不同、施以詐術之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與金額均屬有別，顯係基於個別犯意先後所為，侵害不同財產法益，是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朱愷泉、周佩賢均年輕體健，理應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圖謀非法所得，無視早已預見「劉家恩」、「SUNNY」指示其等從事之行為或係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基於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率然投身本案詐騙集團，雖被告朱愷泉、周佩賢非擔任直接電聯詐騙本案被害人之工作，然其等所為，分任領交簿手、取款車手等工作，均屬該詐騙集團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造成本案被害人之損害（被告朱愷泉犯行所涉範圍達62萬元《含告訴人羅仕耀5萬元》、被告周佩賢犯行所涉範圍則達39萬元《含告訴人羅仕耀5萬元》），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實值非難，危害社會善良秩序與風氣甚鉅，不宜輕縱；兼衡被告朱愷泉、周佩賢犯後固坦承客觀上有領交包裹、提領款項等行為，然迄仍否認主觀犯意，而被告朱愷泉已與告訴人羅仕耀達成調解，至本案審理終結前確按期履行給付義務一情，有本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調解紀錄表暨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訴512卷二第285頁至第289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羅仕耀證述綦詳（見本院訴512卷二第390頁）；以及其等於本案詐騙集團所屬階層及分工角色，而被告朱愷泉、周佩賢各取得3,000元、9,000元等報酬，佐之於本院審理中，被告朱愷泉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斯時並無工作、僅有些許積蓄；被告周佩賢供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斯時任臨時工、收入不穩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綜合斟酌其等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審酌其等所為犯罪類型、

行為態樣、手段與動機，基於被告朱愷泉所為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領交包裹時間相近、手段相似，被告周佩賢所為如附表三編號4至7所示領取款項時間相近、手段相類，衡以各罪原定刑期，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各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警惕。

五、沒收

㈠如附表五所示扣案物部分

1.附表五編號1、5所示手機（各含SIM卡1張）：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各如附表五編號1、5所示之朱愷泉手機、周佩賢手機，既各為被告朱愷泉、周佩賢所有，且其等均係以該手機安裝之LINE通訊軟體，分別與「劉家恩」、「SUNNY」聯繫為本案犯行時所用一事，乃被告朱愷泉、周佩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案（見本院訴512卷二第229頁至第230頁、第210頁），可謂屬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該等手機既已扣案，並無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追徵其價額。

2.如附表五編號2至4、6至10所示之物：

按修正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雖依修正總說明及相關修正條文立法理由，可謂自「從刑」更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與「主刑」不具附從性而有不可割裂之關係，但仍屬應滿足構成要件所生之法律效果。扣案如附表五編號2至3、8至10所示提款卡、存摺與交易明細單，均非本案犯行所用或所得之物，難謂與本案犯行相涉；另扣案如附表五編號4、7所示現金，雖同為被告周佩賢提領之款項及原應交予被告朱愷泉之報酬，然該等提領行為非在本案起訴及追加起訴範圍。基上，揆之上開說明，如附表五編號2至4、6至10所示之物均不予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同觀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與第38條之2 第2 項即明。

2.經查，被告朱愷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每次包裹收取報酬1,000 元（見本院訴512 卷二第229 頁）。則被告朱愷泉拿取如附表三編號1 至5 所示3 個包裹，亦應獲得3,000 元之報酬；至被告周佩賢所獲報酬係以每次提領款項2.5%，且通常會進位至千位數等節，業由被告周佩賢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甚明（見偵13113 卷第255 頁；本院訴512 卷二第211 頁），而被告周佩賢提領如附表三編號4 至7 所示款項共計34萬元，如計算至千位數，則應獲9,000 元之報酬（計算式：340,000 X0.025 ≒9,000 ）。此為未扣案之犯罪不法所得，已與被告朱愷泉、周佩賢本身固有金錢混同，況其等既係因生活所需而為該等犯行，堪信業已花用殆盡，性質上無從就原始犯罪所得為沒收。惟以，被告朱愷泉已與告訴人羅仕耀達成調解，至辯論終結前均按期給付3,000 元乙情，業據被告朱愷泉供承在卷（見本院訴512 卷三第265 頁），與證人即告訴人羅仕耀於本院審理中所證：目前自108 年1 月起，每月均獲得來自被告朱愷泉匯款之3,000 元賠償等語相合（見本院訴512 卷二第390 頁），並有上開本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調解紀錄表暨調解筆錄在卷足證（見本院訴512 卷二第285 頁至第259 頁），則被告朱愷泉確已填補因領取如附表三編號4 、5 所示許秀甄帳戶所獲報酬1,000 元無疑，倘仍此部分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準此，本院爰依前開規定，逕予追徵如主文沒收部分所示之價額，而不予沒收被告朱愷泉因領取上開許秀甄帳戶所獲報酬1,000 元，附予敘明。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周佩賢就如附表四部分，其明知「SUUN

Y」所屬詐騙集團已達三人以上，係與「SUNNY」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同以前揭手段所為（追加起訴書誤載被告周佩賢係遲至107年5月23日上午11時10分許起至下午4時止方提領告訴人彭國宗匯入之3萬元，實應如同附表四提款時間及金額欄所載，已於當日提領15萬元完畢），就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依上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第7款即明。而所謂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接續犯、吸收犯、結合犯、加重結果犯及刑法修正前之常業犯等實質上一罪，暨想像競合犯、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者，均屬同一事實（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追加起訴意旨固認告訴人彭國宗於107年5月22日中午12時許匯款18萬元後，被告周佩賢方接受「SUNNY」指示，自107年5月23日上午11時10分許起至下午4時止，提領告訴人彭國宗上開3萬元得逞，惟細繹上海商銀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07年10月9日上票字第1070017804號函暨附表四金融機構人頭帳戶欄歷史交易明細所載（見本院訴663卷第41頁至第44頁），告訴人彭國宗於107年5月22日中午12時許匯款未久，當日下午2時4分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27分許止即被接連提款一空如附表四提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是此部分追加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末予敘明並更正之。

㈡被告周佩賢因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負責領款之「車手」，提領如附表四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金錢之行為，就此同一事實，業經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4599號、第25337號、第26683號起訴，於107年9月19日由新北地院以107年度金訴字第66號繫屬在案，並於108年5月27日

經新北地院就此部分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3月（尚未確定）等節，有被告周佩賢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新北地院107年度金訴字第66號、第86號、第91號判決在卷可查（見本院訴512卷二第457頁至第463頁；本院訴513卷三第241頁至第243頁），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而本案係經臺北地檢檢察官追加起訴，於107年9月20日方繫屬在本院等節，亦有臺北地檢107年9月20日北檢泰談107偵20768字第1079079840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存卷足參（見本院訴663卷第7頁），同經另案承審法官向被告確認在案（見新北金訴卷第117頁），自屬同一案件重複起訴，故應由繫屬在後之本院就此部分諭知公訴不受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3 條第7 款，刑法第28條、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第51條第5 款、、第38條第2 項、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鴻濤追加起訴，檢察官陳欣湉移送併辦，由檢察官游忠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彥成

法　官　吳明蒼

法　官　黃鈺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宜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佈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被告朱愷泉部分）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主刑部分） |
|---|---|---|
| 1 | 附表三編號1部分 | 朱愷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 2 | 附表三編號2部分 | 朱愷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
| 3 | 附表三編號3部分 | 朱愷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4 | 附表三編號4部分 | 朱愷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 5 | 附表三編號5部分 | 朱愷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附表二（被告周佩賢部分）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主刑部分） |
|---|---|---|
| 1 | 附表三編號4部分 | 周佩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 2 | 附表三編號5部分 | 周佩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3 | 附表三編號6部分 | 周佩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 4 | 附表三編號7部分 | 周佩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附表三（有罪之犯罪事實。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 編號 | 金融機構人頭帳戶 | 裝載該帳戶存摺提款卡包裹之資料、領取時間及地點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及方法 | 匯款時間及金額 | 集團成員與負責工作 | | 提款時間及金額（不計手續費） |
|---|---|---|---|---|---|---|---|---|
| | | | | | | 成員 | 負責工作 | |
| 1 | 屏東內埔郵局（屏東33支）000-00000000000000○○○區○○路○○巷43號帳戶（戶名：溫雅雲） | 107 年5 月15日下午2 時41分許，收件人「方盛利」、收件地址：臺北市4 號、包裹號碼：0000-0000-0000 | 邱品柔（起訴書附表編號1，告訴） | 某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07 年5 月15日下午3 時許，佯裝成邱品柔友人假稱需借錢繳費，致邱品柔陷於錯誤，因而依假冒之友人指示進行操作而臨櫃匯款。 | 107 年5 月15日下午5 時36分許匯款150,000 元 | 朱愷泉 | 領交簿 | ①同日下午5 時25分21秒提款60,000元。<br>②同日下午5 時26分15秒提款60,000元。<br>③同日下午5 時27分12秒提款30,000元。 |
| | | | | | | （不詳） | 詐騙被害人等 | |
| | | | | | | 黃仕泓 | 領款 | |
| 2 | 渣打商業銀行龍岡分行052-00000000289545號○○○區○○街○○巷46號帳戶（戶名：陳躍達）（起訴書誤載為陳「耀」達、玉山銀行中壢分行8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均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 107 年5 月19日中午12時9 分許，收件人「王力雄」、收件地址：臺北市46號、包裹號碼：0000-0000-0000（起訴書誤載為「王力維」，由本院逕予更正） | 盧敏彥（起訴書附表編號2，告訴） | 某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07 年5 月22日上午11時25分許，佯裝成盧敏彥友人假稱亟需借款繳費，致盧敏彥陷於錯誤，因而依假冒之友人指示進行操作而臨櫃匯款。 | 107 年5 月22日下午2 時許匯款280,000 元 | 朱愷泉 | 領交簿 | ①同日下午2 時50分30秒提款20,000元。<br>②同日下午2 時51分8 秒提款20,000元。<br>③同日下午2 時51分44秒提款20,000元<br>④同日下午2 時56分14秒提款20,000元。<br>⑤同日下午2 時57分9 秒提款20,000元。<br>⑥同日下午2 時58分3 秒提款20,000元。 |
| | | | | | | （不詳） | 詐騙被害人等 | ⑦同日下午3 時1 分33秒提款20,000元。<br>⑧同日下午3 時2 分23秒提款20,000元。<br>⑨同日下午3 時3 分6 秒提款20,000元。<br>⑩同日下午3 時4 分3 秒提款20,000元。<br>⑪同日下午3 時45分8 秒提款30,000 元。<br>⑫翌（23）日上午9 時8 分20秒提款20,000元。 |
| | | | | | | （不詳） | 領款 | ⑬翌（23）日上午9 時9 分13秒提款20,000元。<br>⑭翌（23）日上午9 時12分40秒提款9,000元。<br>（僅提領279,000 元，餘1,000元作為提領之手續費使用）。 |
| 3 | | | 許學森（ | 某詐騙集團不詳成員 | 107 年5 月28日 | | | 同日下午1 時41 |

（續上頁）

| | | | | | | | | |
|---|---|---|---|---|---|---|---|---|
| | | | 起訴書附表編號2，告訴） | ，於107 年5 月28日上午某時許，佯裝成許學森友人假稱亟需借款週轉，致許學森陷於錯誤，因而依假冒之友人指示進行操作而轉帳匯款。 | 下午1 時29分許匯款20,000元。 | | | 分15秒提款20,000元。 |
| 4 | 新屋郵局（桃園69支）700-00000000598991號○○○區○○○路2段107 巷11弄8 號帳戶（戶名：許秀甄）（起訴書誤載新屋郵局為土城學府郵局，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 107 年5 月24日上午11時44分許，收件人「劉明湘」、收件地址：臺北市○○○區○○○路2段107 巷11弄8 號、包裹號碼：5001-0000-0000 | 鄭寶雲（起訴書附表編號3、107 年度偵字第29674 號移送併辦附表編號1， 未告訴） | 某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07 年5 月29日中午12時許（起訴書略載為當日中午12時30分許，由本院更正如上），佯裝成鄭寶雲友人假稱亟須借款周轉，致鄭寶雲陷於錯誤，因而依假冒之友人指示進行操作而臨櫃匯款。 | 107 年5 月29日中午12時46分5秒匯款120,000元。 | 朱愷泉 | 領交簿 | ①同日下午1 時3 分35秒提款60,000元。<br>②同日下午1 時4 分54秒提款60,000元。 |
| | | | | | | （不詳） | 詐騙被害人等 | |
| 5 | | | 羅仕耀（起訴書附表編號3、107 年度偵字第29674 號移送併辦附表編號1 ，告訴） | 某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07 年5 月29日中午12時5 分許，佯裝成羅仕耀姪子假稱亟須借款繳納貨款，致羅仕耀陷於錯誤，因而依假冒之姪子指示進行操作而臨櫃匯款。 | 107 年5 月29日下午3 時31分14秒匯款50,000元（起訴書贅載107 年5 月29日下午1 時5 分許匯款130,000 元至與前開帳戶無涉之台新銀行大墩分行帳戶，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 | | 該50,000元因即時遭列為警示帳戶而圈存，嗣已由新屋郵局退還予羅仕耀（此部分由本院逕予補充。） |
| | | | | | | 周佩賢 | 領款 | |
| 6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瑞光分行000-00000000000008920號帳戶（戶名：李翊寧） | （收件時地、包裹資訊均不詳） | 陸蘭芝（起訴書附表編號4，告訴） | 某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07 年5 月15日上午10時30分許，佯裝成陸蘭芝友人，假稱亟需借款周轉，致陸蘭芝陷於錯誤，因而依假冒之友人指示進行操作而轉帳匯款。 | 107 年5 月15日上午10時55分45秒匯款90,000元、同日上午10時58分23秒匯款30,000元。 | （不詳） | 領交簿 | ①同日上午11時34分25秒提款100,000元。<br>②同日上午11時35分36秒提款20,000元。 |
| | | | | | | （不詳） | 詐騙被害人等 | |
| | | | | | | 周佩賢 | 領款 | |
| 7 | 第一商業銀行虎尾分行007-00000000138 號帳戶 | （收件時地、包裹資訊均不詳） | 李美貞（107 年度偵字第20768 號追加起訴書，告訴） | 某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07 年5 月23日上午10時許，佯裝成李美貞姪女，假聲亟需借款周轉，因而依假冒之姪女指示進行操作而臨櫃匯款。 | 107 年5 月23日上午10時52分28秒匯款100,000元（追加起訴書僅載於該日匯款，由本院逕予更正補充）。 | （不詳） | 收簿 | ①同日上午11時10分11秒提款30,000元。<br>②同日上午11時10分58秒提款30,000元。<br>③同日上午11時11分44秒提款30,000元。<br>④同日上午11時12分28秒提款10,000元。 |
| | | | | | | （不詳） | 詐騙被害人等 | |
| | | | | | | 周佩賢 | 領款 | |

附表四（公訴不受理之犯罪事實。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 編號 | 金融機構人頭帳戶 | 裝載該帳戶存摺提款卡包裹之資料、領取時間及地點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及方法 | 匯款時間及金額 | 集團成員與負責工作 | | 提款時間及金額（不計手續費） |
|---|---|---|---|---|---|---|---|---|
| | | | | | | 成員 | 負責工作 | |
| 1 | 上海商業 | （收件時地、包裹 | 彭國宗（ | 某詐騙集團不詳成員 | 107 年5 月22日 | （不詳） | 領交簿 | ①同日下午2 時 |

（續上頁）

| | | | | | | | | |
|---|---|---|---|---|---|---|---|---|
| | 儲蓄銀行觀音分行000-00000000000005號帳戶（戶名：吳裕璋） | 資訊均不詳） | 107年度偵字第20768號追加起訴書，告訴） | ，於107年5月21日中午11時21分許，佯裝成彭國宗親友假稱需借錢周轉，致彭國宗陷於錯誤，因而依假冒之親友指示進行操作而臨櫃匯款。 | 中午12時許匯款180,000元。 | （不詳） | 詐騙被害人等 | 4分52秒提款20,000元。<br>②同日下午2時5分34秒提款20,000元。<br>③同日下午2時6分18秒提款20,000元。<br>④同日下午2時7分提款20,000元。<br>⑤同日下午2時7分44秒提款20,000元。<br>⑥同日下午2時8分28秒提款20,000元。<br>⑦同日下午2時10分20秒提款20,000元。<br>⑧同日下午2時11分11秒提款10,000元。<br>⑨同日下午3時27分33秒匯出30,000元。 |
| | | | | | | 周佩賢 | 領款 | |

## 附表五（扣案物。金錢：新臺幣/日期：民國）

| 編號 | 品名及數量 | 備註 | 沒收與否 |
|---|---|---|---|
| 1 | SAMSUNG 銀色手機1 支（含SIM 卡1 張） | 門號：0000000000/IMEI碼：000000000000000/01號 | 沒收（被告朱愷泉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
| 2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金融卡1 張 | 帳號：000-00-000000-0 號/ 戶名：邱千芳 | 否（與本案無關） |
| 3 | 京城銀行金融卡1張 | 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邱千芳 | 否（與本案無關） |
| 4 | 現金2,500元 | | 否（與本案無關） |
| 5 | ASUS黑色手機1支（含SIM卡1張） | 門號：0000000000/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 沒收（被告周佩賢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
| 6 | ASUS金色手機1支（含SIM卡1張） | 門號：0000000000/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 否（與本案無關） |
| 7 | 現金40,000元 | | 否（與本案無關） |
| 8 | 元大商業銀行、渣打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款卡共3 張 | 元大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br>渣打帳號：00000-000000000號<br>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 否（與本案無關） |
| 9 | 元大商業銀行、郵政存簿存摺共2本 | 元大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鄭智文<br>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文育 | 否（與本案無關） |
| 10 | 交易明細表2張 | 台灣銀行ATM/交易序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107年5月30日上午11時51分、11時53分進行交易） | 否（與本案無關） |